

訊息摘要：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公(發)布日期：112-12-15

內 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8、206、208 條條文；增訂第 198-1、198-2、211-1 條條文；除第 206 條第 4、5 項、第 208、211-1 條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198 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 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 198-1 條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 198-2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

第 206 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第一項之言詞或書面報告，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鑑定人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 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三、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四、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以書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但經當事人明示同意書面報告得為證據者，不在此限。

前項書面報告如經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該書面報告之作成為真正者，得為證據。

第 208 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之一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前項情形，其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應由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人充之，並準用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第一項之書面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證據：

- 一、當事人明示同意。
- 二、依法令具有執掌鑑定、鑑識或檢驗等業務之機關所實施之鑑定。
- 三、經主管機關認證之機構或團體所實施之鑑定。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委任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因鑑定之必要，向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聲請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受委任之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並準用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之規定。

因第五項委任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所生之費用，由委任之人負擔。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第 211-1 條

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辯論終結前應告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使為辯論。

本節之規定，除第二百零二條外，於前二項之情形準用之。